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0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文俊发行 4,463,406 股股份、向吴小伟发行 4,370,008 股股份，向朱允来发行 2,520,064 股股份，向胡四章发行 2,205,556 股股份，向张文发行 1,251,074 股股份、向张天荣发行 1,120,029 股股份、向徐卫刚发行 1,031,925 股股份、向伍海英发行 794,267 股股份，向周光浩发行 753,250 股股份、向薛雅明发行 653,004 股股份，向毛世君发行 653,004 股股份、向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1,878 股股份、向李冬星发行 457,103 股股份、向葛建彪发行 195,901 股股份、向向君发行 148,074 股股份、向欧秋生发行 119,414 股股份、向王安华发行 47,766 股股份；向文俊发行 136,4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吴小伟发行 133,63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朱允来发行 77,0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胡四章发行 67,44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文发行 38,25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天荣发行 34,2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卫刚发行 31,55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伍海英 24,28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周光浩发行 23,03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薛雅明发行 19,96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毛世君发行 19,96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42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冬星发行 13,97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葛建彪发行 5,9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向君发行 4,52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欧秋生发行 3,6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王安华发行 1,46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